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明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5 人，代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043,328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043,3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份额总数的 0%。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043,3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

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曾小俊先生、冯琴女士和林泽杰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小俊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043,32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 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2025 年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3日